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對賄賂採取「零容忍」之政策，以健全公司之經營，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合稱「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合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前項利益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
七、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

超過新臺幣 3 萬元者。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五條 法令之遵循

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應適用之法令及不誠信行為方案。

第六條 誠信之政策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部門在日常營運中，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二、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例如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任何交際費之支出皆應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並依公司內部規章呈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四、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以確保所有捐款過程皆透明化且符合相關法令，避免為變相行賄。
- 五、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六、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供董事、監察人以資遵循，員工亦已簽署受僱人保密及競業禁止合約書。
- 七、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

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

- 八、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九、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十、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十一、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八條

董事會及專責單位之職責

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管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九條

利益迴避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十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所知悉或取得公司之營業秘密、專有技術、專利等機密資訊或商業敏感資料，應謹慎保管，不得洩露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機密資訊或商業敏感資料。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 宣導

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或不定期於董事會、經營管理會議及其他會議對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再由各部門主管轉知所屬。另請採購單位向供應商及承包商宣導之。

第十二條 會計與內控制度

本公司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就目前建置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已能有效控制相關營運風險，但隨著經濟環境之變化，及公司業務量日益擴大，應適時檢討及檢視之，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三條 考核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績效評核管理辦法」，使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以收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四條 檢舉制度及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檢舉制度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懲戒與申訴制度，一旦查明屬實，確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應立即要求該人員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另依公司內部規章簽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實質控制者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實質控制者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 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 2016 年 8 月 13 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

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